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8-04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2008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传阅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传阅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湖

州上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操作程序确认的议案。

200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中科英华”)对湖州上辐增资9000万(将湖州上辐注册资本增加到1亿元)，目的用于湖州上辐向湖州中科英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湖州中科”)以账面值购买对其经营发展有效的经营性资产。(详见公司临

2008-021公告)

上述增资收购已经完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在交易条件和交易结果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包括交易资产价格不变)，根据客观情况的需要，对交易的部分操作流程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为：湖州中科以原定出售的房屋、土地对湖州上辐进行增资，然后将该增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中科，其余操作流程不变。上海中科共支付9000万元不变，增资后湖州上辐注册资本增加到1亿元不变，上海中科持有湖州上辐股权比例不变。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宜的交易条件和最终交易结果与上述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交易条件和拟实现的交易结果相一致。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增资收购的程序和结果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0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公告编号:临2008-026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12月22日起连续3个交易日(2008年12月22日至2008年12月24日)，股票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函询，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声明：“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以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其他可能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意向性协议或谈判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200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08-01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12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唯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公司与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

目——“箭河一期”(香溪谷项目)的投资，用于该项目二期开发的议案。

“箭河一期”项目是由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占地面积269.88亩，规划建筑面积约132310.87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开发。其中一期规划建筑面积约54294.80平方米，总投资32000万元；二期规划建筑面积约78107.07平方米，总投资48000万元。

本公司已于2007年向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箭河一期”项目的合作开发，资金投入较大，项目商业前景较好，本公司拟再投资8000万元用于与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箭河二期”项目的合作开发，合作周期2年。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按本公司提供的合作开发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年收益8%的保底收益，在该项目销售完成后，苏州隆兴置业有

限公司再支付本公司该项目二期总收益(扣除已支付给本公司的固定收益)部分的20%。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8%的股权、苏州市兴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的股权、钦瑞良持有1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止2008年11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总资产5.9亿元，净资产1.51亿元。2006年，本公司与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金枫美地”项目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该楼盘被评为“苏州市十佳明星楼盘”，本公司也获得了相应的投资回报。

10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雄、温京辉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原因均为：鉴于目前整个房地产市场的相对低迷，故对该项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潜在的风险无法作出判断。

鉴于本公司与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董事会本着审慎的投资原则，充分考虑了该投资项目的情况和风险防范，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3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12月26日起，信诚四季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和信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定期定投业务。

一、业务规则

定期定投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投业务规则的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同时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相关前端收费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降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基金在定期定投业务的解约权归本公司，业务规则或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400-0066-6666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funds.com.cn

(2)交通银行咨询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8年12月26日起开通旗下四只基金：信诚四季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和信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定期定投业务。

一、业务规则

定期定投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投业务规则的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同时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相关前端收费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降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基金在定期定投业务的解约权归本公司，业务规则或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400-0066-6666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funds.com.cn

(2)交通银行咨询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8-038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邮政编码:40001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08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

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 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信托 指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发行人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7年12月25日至2008年12月22日重

庆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

平台累计减持“重庆路桥”股票达到重庆路桥

总股本的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注:2008年10月14日，华渝生、李志民、龙小波三位同志拟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重庆银监局核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以上的情况：

重庆信托除持有重庆路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

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未来12个月内，重庆信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

续处置其拥有重庆路桥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12月25日至2008年12月8日，重庆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卖出“重庆路桥”股票3,411,000股，占总股本的1%；

2008年12月16日至2008年12月8日，重庆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卖

出“重庆路桥”股票4,3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2007年12月11日至2008年12月22日，重庆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卖

出“重庆路桥”股票24,270,000股，并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重庆路桥”9,200,000股，合计售出“重庆路桥”11,6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至此，重庆信托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8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